

项目编号：TDZS-DL（2025-0801）

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 排危除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通达中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A栋18楼南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S-DL（2025-0801）

项目名称：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7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7085.9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它专业施工	崩塌排危除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3) 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5) 财务状况: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A 栋 18 楼南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28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A 栋 18 楼南户

五、开启

时间：2025-08-28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A 栋 18 楼南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此次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8：00，携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鲜章）至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A 栋 18 楼南户获取磋商文件，不支持邮购。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千阳县东大街 14 号

联系方式：0917-4245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达中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A 栋 18 楼南户

联系方式：0917-3237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7-3237652

陕西通达中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千阳县东大街 14 号 联 系 人：段小菊 联系电话：0917-42452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通达中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A 栋 18 楼南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917-3237652
3.	项目名称	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4.	项目编号	TDZS-DL（2025-0801）
5.	最高限价	187085.93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	工期	60 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向采购人

		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3）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5）财务状况：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	--	--

		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如因供应商所附资料模糊无法辨识，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8: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A 栋 18 楼南户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额：2000.00元（贰仟元整） 账户名称：陕西通达中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703020201201000122890 开 户 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转账方式：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并注明<u>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磋商保证金</u>（可简写）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交纳完毕，各供应商应将转账凭证及账户基本信息（开户许可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于响应文件内（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凭证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方可视为磋商保证金交纳。
12.	开标现场需携带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2、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 A 栋 18 楼南户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9.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U 盘储存 1 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U 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所有的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1.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至少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00 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二、磋商须知

采购人：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通达中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1. 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磋商委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

2.2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2.3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

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2.8 磋商语言：中文。

2.9 磋商货币：人民币。

2.10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2.1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共计四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一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U 盘不予退还）（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且加盖鲜章）。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要求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总页若超过 300 页，请双面打印，并分别胶装成册。因字迹潦草、

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印成册，胶印应整齐、牢靠，应分别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U盘在一个标袋密封、所有副本在一个标袋密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标袋封面上必须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下方，且应在标袋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密封必须严实完整。不按要求封装、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不予签收且不做任何解释。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2.17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递，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18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2.19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3.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5.1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5.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5.3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5.4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各供应商所报固定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保证金
- 四.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 技术方案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九. 供应商承诺书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7. 开标（磋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领取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7.3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7.4 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主持。

- （1）宣布有关人员名单；
-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采购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由采购人宣读检查结果；

(6) 开启所有密封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专家室进行评审；

(7)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背靠背的磋商。

(9)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方案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再次报价、综合评审五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10)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1.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程序结束后或者离开开标现场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8.1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送达的；

8.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8.5 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购买标书时不一致的；

8.6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 8.7 供应商未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的证件（原件）之一的；
- 8.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9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或密封的；
- 8.10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11 有两家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 8.12 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 8.13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注意事项

- 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 9.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a、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b、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磋商保证金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c、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e、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f、提供虚假资料；
 - g、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例如不同供应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 h、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任何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1.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转账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11.5 所有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11.6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11.7 成交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167564757@qq.com），联系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8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向采购人备案：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

11.8.5 成交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8.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2.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12.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2.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 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其他

13.1、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一. 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比较、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证书合法有效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合法有效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证书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提供相关截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拟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中质量的要求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三.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具体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投标 报价	4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心企业采购，故不做价格扣除。 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技术 方案	55 分	1. 项目总体施工方案（15 分）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计划、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0-4 分；未叙述不得分。 2. 项目部人员配置（9 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优得 6-9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未叙述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质量管理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质量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材料采购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 优得 6-8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未叙述不得分。 4. 安全保证措施（8 分） 安全保证措施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强，安全管理经费有保障。 优得 6-8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未叙述不得分。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障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过程环境文明保护措施可行性，施工后的清洁措施等。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赋分。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未叙述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的安排合理、工序衔接科学，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进行赋分。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未叙述不得分。 7. 施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根据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的齐全程度及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程度进行赋分，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未叙述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每增加一份加 1.5 分，满分 5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发现

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5%）。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5%）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六. 定标

6.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签字盖章后的评审报告，中标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为1日。

6.2、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6.3、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 成交通知书

7.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7.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 签订合同

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

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况除外。

※ 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排危除险项目，位于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村民房屋北东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坡面整修、混凝土护面墙总长度 128m、窑洞回填封堵 17 孔窑洞、墙前设置散水、院墙拆除与恢复等内容。

二、编制说明

-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本要求。
- 2、《陕西省 2024 水利水电预算定额》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24]448 号）。
- 4、《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法》（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
- 5、《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本工程人工费执行陕西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普工 50 元/工日、技工 75 元/工日标准。
- 8、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 2025 年第 2 季度及市场价。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限：60 天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20%预付款，完成 70%施工内容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终验合格后付清剩余价款。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科学合理的布置，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沟通，经确定后方可实施。

5.2 乙方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要求等级。

5.3 乙方应执行行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完场清。

5.4 验收应按本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一次达到验收要求。

5.5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6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工程施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完成合同施工内容，经成交单位自检合格，即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进行工程初验工作。

终验：对初验中提出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整改完毕后最后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2）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一	建筑工程			
1	坡面修整			
1.1	土方开挖	m3	480	
1.2	土方外运	m3	280	
2	护面墙			128m
2.1	基础开挖	m3	85.8	
2.2	回填土方	m3	15.4	
2.3	C25 混凝土现浇	m3	192.0	

2.4	三七灰土垫层	m3	15.4	
2.5	反滤包	m3	27	
2.6	伸缩缝	m2	12.8	
2.7	泄水孔	m	89.6	
2.8	粘土封底	m3	46	
2.9	模板	m2	307	
3	窑洞回填封堵			17孔
3.1	编制袋装素土回填	m3	79	
3.2	素土回填	m3	158	
4	散水			128m
4.1	C25 混凝土现浇	m3	12.8	
4.2	挖土方	m3	12.8	
4.3	夯实基底	m2	128	
5	院墙拆除与恢复			
5.1	院墙拆除	m3	13.5	
5.2	院墙恢复	m3	13.5	
二	施工临时工程			
1	临时工程费	%	3	
合计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项目组人员与招标人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本章相关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工期：_____，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3天内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5、建造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市场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适当的协调周边村民相互关系。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2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2间、宿舍房1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2)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若招标人指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价格变化 $\pm 5\%$ 以内的风险以及施工期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变化、供应商自己采购材料价格变化风险和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环境变化、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等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1 主要材料单价调整以招标人暂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为合同约定价，主材波动在合同价约定价 $\pm 5\%$ 以内时不做调整，超出 $\pm 5\%$ 以外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调整。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价在施工期内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1.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3 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3.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4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

1.4.1 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1.4.2 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中材料的二次倒运费为包干价，不论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包括签证及设计变更）是否变化，结算时材料二次倒运费不调整。

1.4.3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

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3)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超过±5%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 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5) 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款。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材料价和税金。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8.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风险范围：中标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主要建筑材料

（2）风险幅度：±5%以内（含±5%）

（3）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以投标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暂定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5%时，发包人依据发包人认可的价格与暂定价之差额，按比例补偿或扣回该部分材料价差。结算时，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材料价格及对应材料量结算，结算时价差除税金外不再取费。

八、工程变更

19. 确定变更价格

19.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9.2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除二次倒运费外）：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9.3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且竣工资料归档。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处，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贰份，发包方肆份。

29、补充条款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通达中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项目编号：TDZS-DL（2025-0801）

正本/副本

千阳县崔家头镇黄里村王家场二组崩塌
排危除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X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X

三 磋商保证金.....X

四 首次磋商报价表.....X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X

六 技术方案.....X

七 资格审查资料.....X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X

九 供应商承诺书.....X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X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版一份；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_____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为_____。

9、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工期	质量	备注

说明：

1.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计价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3. 工程单价汇总表
4.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5. 工程单价计算表
6.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建议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磋商方案评审的要素，详细编写文字或图片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四）、财务状况

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九）、控股管理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书）。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八、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1: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工期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本“最终磋商报价表”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不装订，在二轮磋商结束填写完成后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最终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参照最终磋商报价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